

(三)加強豬肉標示與國產豬肉行銷推廣：

1.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食品包裝須標示原產地（國），另「冷藏與冷凍解凍豬肉酵素活性檢驗法」業公告為國家標準檢驗法，搭配零售通路冷藏肉品之「解凍肉」或「冷藏肉」標示，有助進口肉場市場區隔，該會同時將持續輔導養豬產業團體加強辦理市售通路相關產品查核工作。
2. 賡續辦理產銷履歷豬肉與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CAS）豬肉之相關推廣及宣導，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推動及辦理認驗證事宜。
3. 結合地方政府與相關產業團體，透過多元管道與資源，辦理國產豬肉行銷推廣活動，提升國人地產地消觀念。

三、又，衛福部依據食安法相關規定，對於含有萊劑之美國豬肉及牛肉等輸臺食品，均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機制，以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及知的權利，未來亦將持續配合政府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進程，透過跨部會機制共同研商及加強風險溝通事宜。

(十一)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建議將區塊鏈之議題納入國家發展層級計畫，並成立統籌網路資訊相關議題之窗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308）

余委員建議將區塊鏈之議題納入國家發展層級計畫，並成立統籌網路資訊相關議題之窗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區塊鏈技術為跨領域與多中心應用之新興技術，除應用於金融領域外，亦可應用於政府稅收、供應鏈協同供貨、智慧契約、食品履歷、智慧財產權證明及群眾募資平臺等需更高監管性與追蹤性之領域，甚至應用於物聯網發展。由於其應用範圍層面廣泛，所牽涉之資訊技術複雜且更迭頻繁，爰需針對不同使用案例，驗證其商業化可行性，並釐清我國既有傳統產業與新興產業間之衝擊及所涉法規權責歸屬等問題，且國際上實際應用於政府提供為民服務之資訊系統案例尚待發展。惟目前政府對此新興技術特性及可能應用效益已有相當掌握，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自民國 104 年 2 月起即進行研析，並邀請產研學界分別於本（105）年 1 月及 4 月舉辦「區塊鏈認知推動座談會」及「區塊鏈技術與多中心應用趨勢分享」會議，後續仍將持續舉辦座談會與產政學研單位交換政策推動意見，余委員意見已錄案研參。
- 二、另為提升區塊鏈技術水準與國際技術合作，科技部將從供需鏈促進人才培育、技術、設施及資訊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區塊鏈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計畫，以增進區塊鏈相關技術、研究發展與成果之運用。此外，國發會已針對區塊鏈之議題進行研究，後續將視技術成熟度及國際發展趨勢，適度應用於電子化政府服務。

(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主計總處提出之國富統計結果，期許能

對其所言及未盡之言之危機儘速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23)

許委員就本院主計總處提出之國富統計結果，期許能對其所言及未盡之言之危機儘速因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近 5 年國富毛額由 99 年之 175.7 兆元增至 103 年之 232.3 兆元，就各項資產分配結構觀察，以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計價）逾 4 成居冠，房屋及營建工程逾 2 成次之，金融性資產淨額占約 1 成居第三，而機械設備、運輸工具則分占 1 成及 0.2 成。觀察各項資產毛額 5 年間變化情形，生產性資產每年介於 1 至 4 兆元間穩定成長，其中房屋及營建工程約 1 至 2 兆元、機械設備約 1 兆元、運輸工具約 0.2 兆元；而非生產性資產 99 年至 101 年間，每年維持約 6 兆元之成長趨勢，主要係因土地資產增加所致，至 102 年及 103 年，每年土地資產增加驟增至約 12 兆元，致生產性資產結構 5 年間由 48.2% 降至 40.8%。
- 二、近年土地資產增加高於各項生產性資產，主要係因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及土地稅法第 33 條規定，公告土地現值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故其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由 99 年之 79.3% 增至 103 年之 86.2%，致近年土地資產增加快速，進而造成非生產性資產結構呈逐年上升，生產性資產結構呈逐年下降之趨勢。
- 三、國內生產毛額（GDP）係指當年度一國境內所有生產機構或單位所從事各種生產之成果，除用於消費外，亦形成投資成為當年資產之增量，為「流量」之概念，而國富毛額乃衡量某特定時點國民財富之總量，屬於「存量」之觀念。就國民經濟會計而言，土地為非生產性資產，爰不計入資本形成，而國富統計之資產則予涵括，故如欲比較流量與存量，應以「生產性」為衡量之基礎；觀察 99 年至 103 年，GDP 於 5 年間計增加 14.0%，略高於國富統計生產性資產增幅 12.1%。
- 四、近 5 年家庭部門平均每戶淨值由 99 年底 899 萬元，增至 103 年底 1,099 萬元，計增加 201 萬元或 22.3%，仍係因近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升幅度較大，房地產價值增加相對較為快速所致。另平均每戶國內金融性負債亦高，其主要係為向金融部門借款，以購置不動產用途為主；而近年房地產市場交易及股市交投是否活絡等因素，均會影響購置住宅貸款及銀行承作個人週轉金貸款之推升程度。
- 五、有關臺灣貧富差距問題，本院主計總處曾於 77 年辦理國富調查，調查對象依國民經濟活動類別劃分為政府、企業、非營利團體、家庭等 4 個部門，採實地訪問調查方式蒐集資料，經整理分析後產生可再生有形資產存量資訊；另為產生家庭部門財富結構與貧富差距相關統計，復於 80 年辦理家庭部門國富調查，調查項目包含家庭生活設備、房地產、金融性資產等，調查方法採實地訪問調查及郵寄通信調查。惟考量家庭部門財富事涉隱私，調查執行上難度甚高，復以調查環境日趨艱困，經成本、效益、人力及資料敏感度等面向評估，未續辦理。
- 六、我國目前國富統計家庭部門財富資料，係依據財政部相關財稅檔案及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彙

編而成，因相關資料無法辨識各家戶個別資料，爰迄未編算家庭財富分配統計；而財富分配統計可陳示貧富差距情形，作為相關經社決策之釐訂參據，深具意義，由於編製家庭財富分配所需資料量龐大且涉及個人隱私，採抽樣家戶統計調查方式成本及困難度甚高，致各國多以發布所得分配統計為主；另考量編製所需之經濟家戶難以歸納，且個別資料來源甚廣，其中金融性資產（存款、壽險、基金、債券、證券、投資性房地產等）負債、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等資產付之闕如，其他公務檔案則均涉及個人資料相關保密規定，擬俟運用大數據資料作業環境成熟後，會同相關部會研究辦理以財產歸戶編製家庭財富分配統計之可行性。

**（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道一號中清交流道塞車頻繁，增設中清系統銜接台 74 線計畫至今尚未動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15）

盧委員就國道一號中清交流道塞車頻繁，增設中清系統銜接台 74 線計畫至今尚未動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一號增設中清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計畫建設期程預估需 7 年，辦理事項及期程如下：
  - （一）「環境影響說明書」調查需時 1 年及環保署與各相關單位審查時程（預估 1 年）共 2 年，本部高公局同時辦理規劃作業與「建設計畫」暨「基本設計報告」送國發會及工程會辦理審查，以上時程將視「建設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時間適時調整計畫時程。
  - （二）臺中市政府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預估需時 2 年，高公局同時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估需時 1 年）。由於本計畫尚處可行性研究階段，詳細施工方式暫難確定，依工程經驗暫估施工期程 3 年，將於細部設計階段確認所需工期。另本案尚有許多審議程序及工程精確度不足問題，相關規設、審議及用地取得已採併行作業，現階段預估建設期程需時 7 年，後續將視各階段審查結果滾動檢討計畫時程。
- 二、有關本計畫經費負擔問題，依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23267 號函附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提意見略以：
  - （一）「現階段於交通部確認符合公路法及現行『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等相關規定前提下，建議原則可予尊重。」
  - （二）「請交通部及臺中市政府於後續綜合規劃階段，針對跨域增值、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攤及多元取得用地等議題深入研議。」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年頻頻發生的遊覽車事故，已凸顯交通旅遊安全若再不積極改善，必將嚴重影響我觀光產業前景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